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待付貸款及利息之
償付契據

償付契據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經公平磋商後，太陽財務與客戶A及客戶B就貸款協議下的待付貸款及利息訂立償付契據。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償付契據償付待付貸款及利息有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依照償付契據償付待付貸款及利息，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背景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太陽財務(作為貸款人)與客戶A(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A，據此，太陽財務提供50,000,000港元之本金予客戶A。貸款連同相關利息及任何其他款項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悉數支付予客戶A。客戶A並無根據貸款協議A之條款悉數償還貸款及利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太陽財務與客戶A訂立前償付契據A，以償付貸款協議A下之待付貸款及利息。客戶A並無根據前償付契據A之還款時間表還款，惟有不時償還部分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太陽財務(作為貸款人)與客戶B(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B，據此，太陽財務提供45,000,000港元之本金予客戶B。貸款協議B下之貸款及利息由一間公司之若干股份之按揭為抵押，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之收市價，該公司之市值約為21,000,000港元。貸款連同相關利息及任何其他款項應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悉數支付予客戶B。客戶B並無根據貸款協議B之條款悉數償還貸款及利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太陽財務與客戶B訂立前償付契據B，以償付貸款協議B下之待付貸款及利息。客戶B並無根據前償付契據B之還款時間表還款，惟不時償還部分款項。

訂立償付契據前，客戶A及客戶B應太陽財務之要求，合共償還3,000,000港元，作為訂立償付契據之先決條件。

於償付契據日期，未付金額總額為49,839,000港元，已扣除上文披露已償還之3,000,000港元。

償付契據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經公平磋商後，太陽財務與客戶A及客戶B就貸款協議下之未付貸款及利息訂立償付契據，據此，客戶A及客戶B各自為其本身、其繼任人及對太陽財務指派、契諾、同意及承諾，客戶A及客戶B將共同及個別悉數償還貸款協議下之本金及應付利息，並以支付49,839,000港元之未付金額予太陽財務之方式作出，該等款項將於最後還款日期或之前每月分期支付，每期2,500,000港元，第一期應於償付契據日期起計30日內支付，而關於未付金額下之任何未付款項之應付利息，定於按年利率33%計算。

該等客戶的資料

客戶A及客戶B均為本集團現有客戶。客戶B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且由客戶A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客戶A及客戶B均為獨立第三方。客戶B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訂立償付契據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馬匹服務，並在香港提供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以及放債業務。

太陽財務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放債人條例條文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太陽財務僅在香港藉提供無抵押貸款及有抵押貸款予其客戶(包括個人及法團)而經營放債業務。

償付契據之條款乃由太陽財務與該等客戶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考慮到(i)訂立償付契據可避免針對客戶A及客戶B進行耗時長且費用高的法律程序；及(ii)償付契據下結欠太陽財務的待付而未付金額將繼續產生利息，償付契據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誠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償付契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償付契據償付待付貸款及利息有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依照償付契據償付待付貸款及利息，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客戶A」	指	貸款協議A之借款人，為一名個人及為獨立第三方

「客戶B」	指	貸款協議B之借款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企業且由客戶A全資擁有
「該等客戶」	指	客戶A及客戶B
「償付契據」	指	太陽財務、客戶A及客戶B訂立之償付契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內容關於貸款協議下的的待付貸款及利息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最終還款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貸款協議A」	指	太陽財務與客戶A訂立之貸款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內容關於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B」	指	太陽財務與客戶B訂立之貸款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內容關於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前償付契據A」	指	太陽財務與客戶A訂立之償付契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容關於償付貸款協議A下的待付貸款及利息

「前償付契據B」	指	太陽財務與客戶B訂立之償付契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容關於償付貸款協議B下的待付貸款及利息
「前償付契據」	指	前償付契據A及前償付契據B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陽財務」	指	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未付金額」	指	根據貸款協議，應付但未付的本金及利息，金額達49,839,000港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及呂文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詹嘉淳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sun8029.com/刊載。